

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6年8月26日，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级控股子公司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问源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苏州分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1201S1626188），借款金额900万元，使用期限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止。

根据上述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2026年6月26日由保证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伏泰科技”）和沈刚先生分别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相应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分别为：11200S1626135A001、11200S1626135A002）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止。

（二）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、2026年1月9日、2026年4月27日、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and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2026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含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7,600万元。其中：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

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4,000 万元，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 43,600 万元；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0,1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7,500 万元。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担保对象（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）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、2026 年 1 月 9 日、2026 年 4 月 28 日和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5）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、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、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5MA200Q2F7F

住所：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-7 层

注册资本：45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勤超

主营业务：云计算软硬件，数据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，服务，咨询

股权结构：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.53%的控股子公司）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

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6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6,461.85	12,277.23

负债总额	15,187.63	10,808.43
净资产	1,274.22	1,468.81
资产负债率	92.26%	88.04%
项目	2025年1-12月 (经审计)	2026年1-3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1,870.73	2,717.38
利润总额	465.60	120.63
净利润	427.01	193.71

经查询，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伏泰科技、沈刚先生分别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苏州分行

被担保人（债务人）：苏州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沈刚先生

1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范围：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4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：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5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，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，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，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等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,78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.54%。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间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,516.3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8.83%。本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；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；不存在为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；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